

語言學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合計		0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(可修外校或外所課程 8 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選修以本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為主，選修外所課程應向學業指導老師與所長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，且不得超過 8 學分。 2. 未具語言學碩士學位逕核准報考者，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所訂定為其必修課程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 3. 第二外語：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修畢英語以外至少 8 學分（同一語言）之第二外語，所選修之第二外語應為初級、中級、或高級等進階課程；外語會話等課程之學分不計。 (1)學生可於每學期申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。審查標準為 60 分，以測驗方式通過。 (2)若有特殊語言背景之學生，得由所務會議審查決定。 4. 未盡事宜，以「語言所博士班修讀辦法」為準。 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7246、67247